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晉勳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代　理　人　林立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應駁回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故意為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

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協商，因兩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9,214元，每月薪資為2萬7,000元，另領有低收入戶補助500元，扣除自身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，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112年8月16日具狀陳報收入部分，記載目前任職墨澤工藝企業社，工作為汽車美容，每月薪資2萬7,000元等語（本院卷第154、160頁），並提出薪資轉入聲請人名下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聲請人玉山帳戶）及配偶林雯棉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4994號帳戶）為證（本院卷第177-185、199-206頁）。然經本院提示聲請人112年4、5月份薪資匯入其配偶名下4994帳戶紀錄後（112年5月5日薪資匯入31,350元、112年5月23日薪資匯入29,000元，本院卷第206頁），聲請人則改稱：底薪是2萬7,000元，我還有抽成，要看當月業績，會比較多等語（本院卷第395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先前稱薪資收入僅2萬7,000元乙節（本院卷第154、156頁），而未陳報有業績獎金收入，所述之收入已有不實之處，而違反消債條例第44條所定之據實陳述義務。

㈡又觀諸聲請人玉山帳戶內，其111年9月份有如附表所示密集且頻繁之資金匯入情形，該月匯入金額共達21萬5,019元，並絕大多數於當日或翌日內即轉出（本院卷第180-182頁），同帳戶自111年10月起至112年1至3月間仍有為數眾多之「ATM跨行轉（匯入）」、「行銀非約跨轉（匯出）」資金匯入匯出情形（本院卷第182-189頁），形式上觀之，該

等款項來源均顯非聲請人所陳報之薪資收入。對此，聲請人僅稱：我還有跟親戚有週轉，我前陣子有參加網路投資，後來發現是詐騙，我就去報案，後來有收到通緝對方的通緝書，我從111年開始一直有在投資，今年也有，但金額沒有這麼大，我是去年6月18日報案，才發現被騙，我對112年3月到4月仍有多筆匯出款項並無印象等語（本院卷第395、396頁），除未提出相對應遭詐騙之文件證明外，也未能釋明前揭異常之資金流向及款項之性質，本院自無從審酌聲請人實際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已妨礙本院對於更生要件之判斷，聲請人已違反其依消債條例第44條應負之協力義務，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及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故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，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據實向本院陳報其收入之情形，致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，而法院衡量是否具法定聲請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之要件，及日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可供債權人可決同意等，均須賴債務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況，始得審酌更生方案是否適宜、公允，是綜觀上開情節，聲請人既未據實陳述，且未能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，堪認聲請人已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其更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

附表（聲請人玉山帳戶匯入資金情形）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摘要	交易金額	借貸	存取款人資料
111年9月6日	ATM跨行轉	5,100	貸	合庫商銀
111年9月8日	ATM跨行轉	4,100	貸	合庫商銀
111年9月10日	ATM跨行轉	2,000	貸	國世銀
111年9月11日	ATM跨行轉	5,000	貸	合庫商銀
111年9月12日	ATM跨行轉	138,354	貸	合庫商銀
111年9月14日	ATM跨行轉	4,500	貸	彰銀
111年9月15日	ATM跨行轉	10,000	貸	國世銀
111年9月19日	ATM跨行轉	10,000	貸	三信銀行
111年9月21日	ATM跨行轉	7,000	貸	國世銀
111年9月24日	ATM跨行轉	3,965	貸	國世銀
111年9月29日	ATM跨行轉	25,000	貸	三信銀行